附件1

**凤凰县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复核**

**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支持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提升群众生活用水安全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5月19日关于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八批）》（凤乡振领发〔2022〕39），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涉农项目计划50个，其中包含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建设地点为廖家桥镇和沱江镇，建设内容为DN40-200供水管网9100米；DN16-200供水管网由廖家桥镇菖蒲塘至樱桃坳、木井根、铁桥安置区，至沱江镇蒿菜坪、凉水井、磨岩冲。

## （二）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安排基础设施项目194个，其中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廖家桥镇、沱江镇。

为改善供水环境，提高居民居住条件，2021年8月16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实施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地点为：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大坳公租房-樱桃坳隧洞口主官网：管径DN400，全长约2600米；从樱桃坳隧洞口新建一条DN100支管至磨岩冲村，全长1400米；从隧洞口新建DN200支管至凉水井、蒿菜坪村，全长约2100米。（不含入户管网、水表）。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更好地实现乡村振兴，解决周边供水问题，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确保居民安居乐业，向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2021年11月4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在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实施内容。

## （三）项目主要内容

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实施范围从老308线廖家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新接一根主管至蒿菜坪止，再按照进户支管计算统计该段管网总长9097米（DN200骨架钢丝管：3854米，DN160骨架钢丝管：1617米DN80骨架钢丝管：893米；其中进村支管DN50涂塑钢管：1833米，DN40：900米），加压泵站一座。

##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8月16，凤凰县财政局对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预算经委托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审核工作，送审金额为4,613,448.40元，审减金额713,448.40元，审定金额3,900,000.00元。

2021年9月13日，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关于请求批准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采取邀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报告，计划邀请单位：湖南彬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凤凰县建筑公司、凤凰县大地建筑有限公司。2021年9月16日，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凤凰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网站上发布邀标公告。2021年9月23日，凤凰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网站上公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2021年9月28日，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定，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凤凰县大地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工期180日历天，中标价格3,900,000.00元。2021年10月11日，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项目于2021年10月2日开工，2022年1月24日，项目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2023年9月18日，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把项目资产移交给凤凰县沱江镇人民政府。资产移交内容“资产名称：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构建年度2022年；坐落地：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内容及规模：新建大坳公租房-樱桃坳隧洞口主官网：管径400，全长约2600米；从樱桃坳隧洞口新建一条DN100支管至磨岩冲村，全长1400米；从隧洞口新建DN200支管至凉水井、蒿菜坪村，全长约2100米。（不含入户管网、水表）。项目总投资461.35万元；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资产额度：383.6万元；设计使用年限30年；项目建设单位：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资金共计到位3,836,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下达资金文号** | **摘要** | **下达时间** | **金额（元）** |
| --- | --- | --- | --- |
| 州财预〔2021〕0196号 | 住建局凤财农函〔2022〕9号（州财预〔2021〕196号）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383.6万元（衔接资金） | 2022-5-26 | 3,836,000.00 |
| **合计** | **3,836,000.00** |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资金已使用3,836,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凭证编号** | **支付日期** | **收款方** | **用途**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2022-10-8# | 2022/10/25 | 凤凰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 住建局饮水工程质保金 | 115,080.00 |
| 2022/10/25 | 凤凰县大地建筑有限公司 | 付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款 | 3,720,920.00 |
| **合计** | **3,836,000.00**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周边供水问题，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1. 年度绩效目标

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解决廖家桥镇殷桃坳、木根井、铁桥安置区，沱江镇蒿菜坪、凉水井、磨岩冲等冲组约500户、3000人的饮水问题。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铺设供水管道网长度 | ≥9100米 |
|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 ≥3000人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C20砼包管补助成本 | ≤467.73元/立方米 |
| 浆砌石补助成本 | ≤262.64元/立方米 |
| 项目投入成本 | ≤39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寿命 | ≥5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二）项目及绩效完成情况

2022年5月12日，经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结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128号），该项目送审金额4,866,259.44元，审减金额1,030,162.51元，审定金额3,836,096.93元，主要工程内容：从老308线廖家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新接一根主管至蒿菜坪止，再按照进户支管计算统计该段管网总长约9000米，设加压泵站一座。

2022年1月24日，有施工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0月2日，竣工时间2022年1月24日，工期115天。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广大农民群众得到了实惠。一是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实施，使广大农民群众饮用上了干净卫生的自来水，保障了饮水安全，提高了健康水平。二是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带动了与水有关的生活习惯的改变。

**满意度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了电子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0份，对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很满意有49人；较满意1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四、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2023年9月25日绩效自评复核小组人员跟随项目负责人去往廖家桥镇樱桃坳村、木根井村、铁桥村、沱江镇蒿菜坪、凉水井、磨岩冲查看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该项目大部分管道被埋于道路里面，有明显管道填埋痕迹。加压泵站位于木根井村。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按照凤凰县乡村振兴局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凤财农〔2021〕9号）文件，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凤凰县沱江镇土桥村农村饮水工程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整体绩效分值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77分，被评为“及格”等级（详见附件）。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成本指标为“C20砼包管补助成本≤467.73元/立方米”；“浆砌石补助成本≤262.64元/立方米”，单位无法提供该指标的佐证资料，该成本指标实现情况不能核实验证。**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设置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验收合格率最大值为100%，指标值符号设置不合常理。

### **2、缺乏公示公告资料**

单位未提供项目实施前、后期的相关公示公告资料。以上不符合《凤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 **3、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

**业务开展后签订合同，**2021年10月11日，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凤凰县大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但工程竣工验收单上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日。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严格按照流程开展业务，开展业务应先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的前提”的规定。

### **4、项目先实施后入库**

项目先实施后入库，《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中，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月。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1年10月2日。以上不符合《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凤政办发〔2021〕16号）“第六条 县领导小组根据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到位情况，及时下达项目计划文件至相关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相关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的规定。

### **5、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部分产出未达预期。如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数量指标铺设供水管道网长度年度指标值为≥9100米，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中全年实际完成值约9000米。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可持续指标工程寿命年度指标值为≥50年，但项目移交书中，该工程设计使用年限30年。

## （二）相关建议

### **1、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巩固脱贫成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做到指向明确、内容完整、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

### **2、全面执行公开公示制度**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全面公开公示制度，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并对公告、公示资料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 **3、加强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流程开展业务，开展业务应先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的前提。

### **4、严格遵循项目实施程序**

单位应遵循项目实施流程来安排工作，根据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到达单位的项目计划文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

### **5、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通过单位事中绩效目标监控自查和主管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标准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硬件条件保障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纠正和调整偏差，促使绩效目标达成。